附件5：

有关从事安全生产业务的规定和解释

一、原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印发<安全工程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人发〔1997〕109号）有关规定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指“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中从事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安全工程设计施工、安全生产运行控制，安全检测检验、监督监察、评估认证，事故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从事以下五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一）   劳动安全工程

生产场所易燃、易爆、易塌落及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环境、设备或物质的监测、控制技术，危险品储运的安全控制技术；危险源、事故隐患的识别、评价、分级技术；劳动安全工程技术研究，劳动安全工程设计、施工和评估及与此有关的实验测试研究；劳动安全防护用品研制、开发；劳动安全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和其他有关的技术工作。

（二）劳动卫生工程

生产场所有毒、有害因素的监测、控制技术；职业危害的识别、评价、分级技术；劳动卫生工程技术研究，劳动卫生工程设计、施工和评估及与此有关的实验测试研究；劳动卫生防护用品研制、开发；劳动卫生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和其他有关的技术工作。

（三）特种设备安全工程

承压设备安全工程或起重设备安全工程中的科学技术或信息系统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规划设计与实施；安全生产运行控制；检测检验、监控、监督监察与评估认证；事故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和其他有关的技术工作。

（四）安全检测检验技术

1.生产场所安全生产条件、安全卫生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检测检验和评价方法、技术研究；安全检测检验仪器设备研制开发、标定校准、安装调试、运行控制和维护维修；安全检测检验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和其他有关的技术工作。

2.综合性专职安全检测检验工作。

（五）安全系统工程

安全工程总体规划与系统设计；安全工程监督与综合性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研究制定；事故危害预测预防与咨询建议、事故调查分析与安全综合评估；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等。

二、《国家职业分类大典》（99版）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职业详细信息

职业名称：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职业编码：2-02-32-00

所在分类：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职业描述：从事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安全工程设计施工、安全生产运行控制，安全检测检验、监督监察、评估认证，事故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从事的工作主要包括：

（1）进行劳动安全工程技术研究、设计、施工、管理、监测、控制、评价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研制、开发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制定劳动安全技术标准等有关技术文件；

（2）进行劳动卫生工程技术研究、设计、施工、管理，监测、控制、评价职业危害，研制、开发劳动卫生防护用品，制定劳动卫生技术标准等有关技术文件；

（3）研究、推广承压设备、起重设备等特种设备的安全工程科学技术，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生产运行控制和检测检验、监控监督监察与评估认证，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标准等技术文件；

（4）研究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和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检测检验的评价方法、技术，研制开发、标定校准、安装调试、运行控制和维护修理安全检测检验仪器设备，制定安全检测检验技术标准等技术文件；

（5）对安全工程进行总体规划与系统设计，研究制定安全工程监督监察与综合性技术标准等技术文件，进行事故危害预测预防并提出咨询建议，进行事故调查分析与安全综合评估，进行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